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仲連

選任辯護人 洪千琪律師

蔡玉燕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調偵字第6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孫仲連係址設高雄市○○區○○路○○○
○○○號「彌陀順發有限公司」（下稱順發公司）之負責人，
為經營順發公司業務及管理工作場所及設備安全之人，並為
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雇主。告訴人李秋蘋於民國106年12月26
日起，擔任順發公司之食品裁切員，被告孫仲連原應注意原
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其
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
之危害，並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且須依規定
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
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循，以防止操作員操作裁切機時意外遭
切傷，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就告訴人
李秋蘋使用之裁切機具有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
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及訂定相關標準程序及守則，
致告訴人李秋蘋於106年12月27日9時許，在上址公司工廠內
，將雙手擺放裁切機上清理該裁切機時，頭部不慎誤撞機台
上方啟動按鈕，致其雙手手掌遭裁切機台截肢，雖經送義大
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急救接受雙手前掌重接手術，惟仍受
有雙手掌截肢術後肌腱沾粘及瘢痕縮攣縮之重傷害。因認被
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罪嫌
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2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3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本件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
05 係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罪，
06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已撤回
07 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
08 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12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林 新 益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17 書 記 官 黃 獻 立